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9期（总第76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9期(总第763期)

2017年3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国家创新型省份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 3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投资工程包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 5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建设国家创新型省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建设国家创新型省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4日

## 福建省建设国家创新型省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六次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的要求和部署,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确保到2020年建成创新型省份,根据《科技部关于支持福建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函》(国科函创〔2016〕27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要求,认真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全面创新的引领作用,将创新型省份建设作为全省上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标志性抓手,以改革为动力,以产业创新发展为主攻方向,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载体,着力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努力建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创新型省份,为加快建设新福建、再上新台阶注入强劲动力。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促进科技创新成为福建重要战略资源,成为产业转型和综合实力的主要支撑,探索新常态下持续发展的新路径,创造新常态下发展的新优势,凝心聚力当好创新驱动发展的排头兵,力争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走在全国前列,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创新动力进一步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释放,区域创新发展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创新型经济格局初步形成**。依靠创新驱动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保持福建经济中高速增长。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8%;技术市场交易总额累计达3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16%和15%。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重大工程和重大专项,建设一批产业技术重大研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力争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R&D)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2.5%);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投入达63人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7.5件。

——**区域创新体系协同高效**。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成,形成若干创新高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充满活力,科技与经济融合更加顺畅,技术更新和成果转化更加便捷,能够吸引培养国际一流的科学家和高端创新人才,创新链条有机衔接,创新治理更加科学,创新效率大幅提升,建成福建特色区域创新体系。

——**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有效实施,形成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价值导向和社会氛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保持全国前列位置。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真正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核心位置,坚持一把手抓第一动力,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全过程,围绕“五新”引领产业提升、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构建高效科研体系、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强科技金融结合等七个方面,重点推进以下任务。

### (一)以“五新”引领产业提升,加快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

以创新为主引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新产业、掌握新技术、构筑新平台、催生新业态、应用新模式,推动自主创新、协同创新、融合创新,支撑引领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打造产业升级版,加快形成创新型经济格局。

**1.培育发展一批新产业**。坚持前瞻布局、重点跨越,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

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生物和医药、海洋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现代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快完善新兴产业布局,引导各地明确主攻方向,实施重点突破,培育各具特色的产业新优势。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推动新兴产业跨越发展,深入推进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和示范工程,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一批产业化基地,研发推广一批重大战略产品,培育形成一批创新型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计委、住建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攻克转化一批新技术。**围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化、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技术需求,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重要专利和技术标准,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重点突破核心装备、关键材料和核心器件等“卡脖子”环节,形成支撑产业跨越发展创新源。跟踪国际科技前沿,聚焦新一轮技术变革,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基因工程,以及石墨烯、稀土材料、增材制造、高效储能、定位导航、智能可穿戴设备、VR、海洋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技术领域,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项目,加快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

**3.构筑提升一批新平台。**围绕产业发展、资源共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鼓励各级政府用财政奖补、优先供地等方式,通过分类资助精准扶持,鼓励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产学研结合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引进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在闽设立一批重大研发机构,培育一批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一批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建设一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全省科技条件共享平台,构建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新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省大型科研仪器网络管理平台资源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卫计委

**4.融合催生一批新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在制造、能源、服务、媒体等领域引入互联网要素,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互联网教育、互联网文化、互联网金融、智能电网、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数字营销、社区O2O等“互联网+”新业态。鼓励制造企业向制造服务化模式转化,发展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技术、融资租赁、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加快推进制造业服务化。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与创新

应用,积极发展“平台+应用+终端+内容”网络化运营的云服务业。构筑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体系,支持建设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加快构建车联网和船联网。建设完善两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优化云计算和数据中心布局。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建设中国福建VR产业基础,推动VR产业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鼓励发展智慧海洋、智慧渔业。鼓励跨界融合催生新业态,在传统产品中融入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健康、体验等新元素,发展智慧化、绿色化、健康化、社交化的新业态,并推动转化为新产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卫计委、海洋渔业厅

**5.推广应用一批新模式。**推广开放式研发设计新模式,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建立开放式创新设计和交互平台,构建产业链协同研发体系。推进网络化制造模式,鼓励制造企业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推进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数据管理、技术标准、工程服务的开放共享,实现制造能力的优化配置。发展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通过先进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率先在纺织、服装、制鞋、家具、建材等行业开展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促进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传统优势企业和对外贸易企业与电子商务融合转型,整合培育一批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网上专业市场,鼓励企业发展网络营销新模式。鼓励共享协作发展模式,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拓展创新创业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对接通道。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

## (二)强化技术创新市场导向,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完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

**1.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新机制。**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鼓励企业普遍设立研发准备金,建立研发管理标准体系,实行创新主体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超额奖励。建立政府企业创新对话、咨询制度,扩大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标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

**2.培育壮大引领发展的创新企业群。**组织实施“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行动计划”,精准扶持、重点培育,加快构建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企业集群。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把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列入考核市、县(区)创新发展的重要指标。下大力气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眼光、战略思维的创新型企业家。

到2020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00家、创新型企业达到600家、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000家,从中发展壮大一批专精特的行业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结合“互联网+”战略机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为我省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

**3.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奖补。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创新核心作用,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产学研集群式研发。符合条件的,可以登记为企业法人,支持其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全球布局创新网络,支持优势企业在境外建立或并购研发中心、兼并重组境外优势科技型企业、整合境外技术和品牌,提高海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链接全球创新资源。鼓励军地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双向开放服务,引导科技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提升军民协同创新能力,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商务厅、知识产权局

### (三)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提升高校院所技术供给能力

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分类管理和评价考核,增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源头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加强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发展中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加强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与投入,培育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贯彻落实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政策措施。支持高等学校建设“双一流”大学和学科。制定和完善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鼓励设立科学基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的合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

**2.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评价考核制度。**积极推进高等学校评价考核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引导高校推行改革创新,加强教学、科研、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公益类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制度,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科研创新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以创新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拨款制度。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

**3.赋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更大的自主权。**坚持按科研规律办事,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处置、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必要自主权。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向基层院系和研发团队放权,赋予领衔科技专家和创新领军人

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和人财物支配权。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在有条件的单位对院(所)长实行聘任制。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编办、人才办、财政厅、人社厅

**4.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和投资机构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各级财政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初期建设、研发投入、仪器购置及创新团队引进等方面的奖补力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人才办、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住建厅

#### **(四)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

统筹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以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龙头,推进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引导创新要素的集聚与流动,促进产业合理分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1.加大力度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福州、厦门、泉州三个国家高新区为核心,以福州、厦门2个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为重点,充分发挥区位和生态优势,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和高端产业发展,努力把示范区打造成为我省科技创新的“智慧谷”和连接海峡两岸、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挥示范区与自贸试验区的“开放、创新”联动优势和叠加效应,制定出台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建立福厦泉三市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在海峡两岸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重大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人才团队引进、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创新、复制、推广一批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引导带动全省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福建物构所、银监局、证监局

**2.推动科技园区创新发展。**实施高新区创新提升计划,加快建立以科技创新、节能环保、节约集约用地等为导向的创新评价发展体系,促进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和金融资本向园区集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打造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新兴产业策源地。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和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实施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以国家级与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作为探索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的重要抓手,有效整合农业科技资源,着力突破农业重大关键和共性技术,实施重大研究、示范、推广项目。持续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国家级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加快提升大学科技园和科技创业园等建设水平,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催生一批高科技新业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



**3.加快建设高水平重大科研机构。**完善省部、省院共建工作机制,主动对接高端创新资源,争取国家在闽布局建设一批大项目、大平台,带动一批“国字号”研发机构落地。加快推进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中心、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二期)、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石墨烯工业技术研究院、龙岩紫荆创新研究院、中船重工厦门材料研究院、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海上风电科技创新平台和中国农业科学院海峡分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漳州试验中心等重大研发机构建设,争取国家部委在闽布局“加速器驱动乏燃料再生利用”实验设施项目,提升区域创新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

**4.全方位推进开放创新。**围绕落实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战略部署,支持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优势领域建设面向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基地,开展参股并购、联合研发等国际合作。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需求,组织项目对接和科技援外培训,加强与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交流和科技转移转化。支持对台功能区探索实践“一区两标”,推进“小三通”更加便捷往来。完善闽台产业深度对接和科技创新合作机制,鼓励台湾企业、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来闽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加快推进两岸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发挥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和两岸清华福州产业基金导向作用,解决闽台两岸共同关注的重大科学和关键技术问题。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利用闽港、闽澳合作平台,拓展与葡语国家的科技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创新发达地区合作。建立闽疆科技战略合作联盟,密切与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协作关系。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外办、台办

### **(五)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1.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措施,全面下放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省级事业单位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提高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支持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按照规定以及本人在研发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和实际贡献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探索实施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激励方式,开展国有企业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股权和期权激励试点。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

**2.构建技术转移和创新服务体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

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加快建设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拓展提升“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6·18虚拟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建立覆盖全省、服务企业的技术转移网络。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积极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创新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主要用于补助创业者和中小微企业创新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

**3.探索创新创业孵化新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与提升工程”,采取财政奖补、创业投资等方式,积极推动“孵化+创投”“创业导师+持股孵化”“创业培训+天使投资”等孵化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运营。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鼓励和推广创业咖啡、创新工场、虚拟孵化器、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模式,降低大众参与创新创业的成本和门槛。支持各类创业创新载体完善服务功能,建设小型微型创业创新基地,培育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创业导师制度,根据工作业绩给予相应的资助和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纳入省级高层次创业人才管理序列。至2020年,发展省级众创空间200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

#### (六)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培育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

以改革完善人才使用、培养和引进机制为着力点,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1.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围绕我省发展的战略需求,建立产业人才需求的预测机制,完善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评价机制,优化产业人才结构,创新产业人才培养方法和模式。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加强科教融合、院校企联合等模式,努力培养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和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设立高层次人才创投基金,引导各类资本投向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型、创业型、成长型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共同培养高层次人才,择优资助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吸引国内外知名职业培训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

责任单位:省人才办、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教育厅

**2.实行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完善吸引国内外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来闽工作的激励机制,实施“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的精准引才模式,吸引海内外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带领团队来闽创新创业。各级财政设立(人才)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引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放宽并逐步取消外籍和台湾地区高端人才来闽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探索建立海峡两岸同等学历、任职资历、技能等级对接互认制度,深化两岸人才交流合作。拓宽引进海外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的“绿色通道”,在出入境和居留、

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快捷高效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海内外人力资源机构,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快人才特区建设,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和互联网经济企业试行企业首席科技官岗位配额机制。建立引资与引智同步推进机制,推广以招商项目为载体打包引进领军人才和团队。

责任单位:省人才办、财政厅、科技厅、外办、公安厅、人社厅

**3.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科技人才自由流动。支持省属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新创业,并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待遇。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将一定比例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任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科研机构可聘任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担任研究生导师。试点将企业任职或兼职经历作为高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和科研人员晋升工程类职称的重要条件。科研人员出国(境)参加科学技术交流活动的次数、天数,根据科研实际需要安排。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编办、科技厅、教育厅、外办

**4.构建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革科技人才评价中存在的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重视国内外同行评价;应用开发注重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注重市场和用户评价。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制度改革,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完善科学技术奖励评价机制,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突出对重大科技贡献、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的激励。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国资委

### (七)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动力

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机制,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态势。

**1.壮大创新创业投资规模。**沿着创新链部署资本链,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创新企业股权投资。推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争取科技部支持,与我省共同设立“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的支持,对列入国家计划的,鼓励省级引导基金按市场化原则出资参股。通过制定出台财政奖补、分红让利等扶持政策,引导省外创投管理人才、创投管理基金在我省落户。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发改委、科技厅

**2.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探索推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作机制,深化与境内外交易所的合作,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筹集发展资

金,增强企业资本实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项目实施产业整合、优化布局。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等方式再融资投资于创新创业项目。积极争取开展项目收益债试点,鼓励承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企业通过项目收益债融资,支持企业探索发行固定收益产品和资产证券化。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办、财政厅、福建证监局

**3.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研究出台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政策措施,鼓励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共同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推动辖区银行业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探索科技支行差异化经营管理模式,加大对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科技创投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银行业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合作,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展投贷联动业务,助力科技创新型企业成长壮大。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省代偿补偿资金提供的融资支持。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在闽保险公司积极推出符合科技创新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金融办、财政厅、经信委、银监局、保监局

### 三、保障措施

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以互联网思维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模式,改革政府创新投入管理方式,加强需求侧政策对创新的引导和支持,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营造建设创新型省份的良好生态。

#### (一)推进创新领域简政放权优化服务

对应由市场作主的事项,政府做到少管、不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探索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政府管理制度。根据新兴产业特点,完善企业行业归类规则和经营范围的管理方式。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现有行业管理制度中不适应“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特点的市场准入要求,改进对与互联网融合的金融、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企业的监管,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

#### (二)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机制

完善财政科技资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市场化手段支持技术创新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代持政府股权投资形成的阶段性股权,并可按照协议约定退出。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继续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进一步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权。大幅提高财政科研项目人员费比例,增加间接费用比重,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探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监

管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

### (三)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

贯彻实施《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统筹安排、优先保障重点科技支出需求。市、县财政科技支出占比要达到法定要求。激励国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全面落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安排适当比例的资金用于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并逐年增加。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模式,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绩效,加快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确保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R&D)年均增长15%以上。加强科技投入统计工作,切实把科技统计数据作为技术创新活动分析和决策的重要依据,激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科技厅、统计局

### (四)强化财税政策引导

严格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后备案管理,不折不扣地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和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激励创新政策,最大限度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采用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通过对生产企业进行补助等方式,支持企业研究开发首台(套)产品。抓好国家推行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鼓励用户购买和使用首台(套)产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

### (五)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

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省专利运用行动计划,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完善社会化专利服务体系,提升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能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和执法。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云平台,增强大数据运用和服务能力。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为企业技术研发、专利风险规避提供服务。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鼓励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全面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的落实。支持相关行业部门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要成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培育和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和福建品牌建设,加快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打造一批区域品牌,带动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质监局

## 四、组织实施

强化党政一把手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的责任机制,按照“第一动力”“第一生产力”和“第一资源”的要求来谋划建设创新型试点省份工作格局、摆布工作内容,确定工作优先序。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纳入省部工作会商,定期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省创新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会商沟通机制,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各设区市建立相应的创新驱动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安排、沟通衔接和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县级科技管理机构建设,明确和落实县级科技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顶层设计和配套政策体系。

责任单位:省创新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二)抓好部署落实

《决定》是今后五年建设创新型省份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从《决定》部署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政策支持、人才保障、环境营造等各方面入手,逐条逐项对照,分解细化任务,对标发力、精准施策,加快推进、抓紧落实,确保建设创新型省份重点任务按时序进度推进。

责任单位:本方案各责任单位,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

### (三)强化考核督查

研究制定创新型省份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创新型省份建设统计监测制度,从省、设区市等层面进行监测评价,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考核体系,把科技进步贡献率、投入产出率和科技创新能力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市、县(区)党委政府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效能办、科技厅、统计局、国资委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发挥好科技界、社科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打造鼓岭科学会议新型高端智库,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学决策机制。出台政策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抓好精准扶贫科技示范。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杰出科技人物以及创新企业的宣传,加大对创新创造者的表彰奖励力度。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探索、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创新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建设创新型省份的伟大实践中来。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科协及省创新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 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我省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7日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 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通过上下联动、密切协作,积极营造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外商来闽创新创业、投资发展,现制定以下方案:

### 一、全面执行国家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

(一)跟踪落实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修订进展,对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及时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措施,并加强对外商的政策宣传与解读。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牵头

(二)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符合条件的享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等有关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牵头

(三)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

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与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等有关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

(四)支持外资参与我省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条件的享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28号)等有关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着力提升投资环境对外吸引力

(五)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对外资企业科研创新、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确保同等享受、优先办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增加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人才办等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参照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学习借鉴新加坡等国际营商环境建设经验,从企业开办、建设许可、信贷获得、纳税支付、合同履行等方面着手,逐一对照国际化标准,查找弱项补短板。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福建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工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口岸办、自贸办)、工商局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允许境外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与国内自然人共同申办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八)支持外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享受扶持企业上市等有关政策。支持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借款、境外公开发债和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等境内外融资方式,企业境外融资调回境内的资金实行意愿结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外汇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等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外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闽委发〔2013〕3号)、《省人才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办法〉和〈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11〕76号),优先提供创业启动补助资金,享受住



房、医疗、个人所得税、子女就学、外籍人员及其配偶居留和出入境等方面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

(十)各地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结合实际,创新外资项目推进机制、要素保障机制、放管服机制、比学赶超机制等,用好“9·8”“6·18”“5·18”等重点投资促进平台,扩大对外招商,提升项目对接成效。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鼓励外资设立出口型生产企业,并购省内企业。鼓励外资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台港澳侨企业投资我省。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外方股东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省内企业境外上市返程投资。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完善产业园区联合招商工作机制,推动沿海和山区共建产业园区,引导沿海外资项目和客商资源向山区梯度转移。对由沿海向山区转移的外资企业,依申请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商务厅等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鼓励外资向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漳州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台商投资区等重点区域集聚。这些区域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事宜在设区市范围内予以统筹解决,优先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项目所在市、县(区)对使用林地指标予以倾斜和差别化管理;对鼓励类外资企业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土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对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占所在县(市、区)30%以上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每年安排500亩土地储备指标,用于保障重点外资生产性项目用地。这些开发区内的外资企业实行“先租后让”模式,以出租方式先供地,待项目竣工或投产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对外资企业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对外资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转型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允许相应变更项目用地性质。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对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正向激励

(十四)支持市、县(区)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利用外资优惠政策,可以按照外资企业的经济贡献,在新增财力中对企业和企业高管给予奖励,省级财政参照总部经济扶持政策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对全省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产生关键性带动作用的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省、市、县三级共同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支持各地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商引商,对项目引荐人实施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建立“排行榜”,按照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占全省份额、实际利用外资增幅、合同外资到资比例3项指标,对全省各市、县(区)利用外资情况进行评价。每季度将排名居前5位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排名居前20位的县(市、区)在《福建日报》和“中国福建”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省级财政对利用外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区)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牵头

(十七)建立“成绩单”,以实际工作成效对利用外资一线干部进行考核,结果由各市、县(区)政府报同级党委,并抄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干部推荐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有效举措,把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为全省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省政府督查室、省效能办要及时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7日

##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巩固近年来开展的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的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排查管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全面启动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初步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幅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有效

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安委会)组织领导。省政府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省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1-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全面摸排风险。按照省政府安委会《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闽安委〔2016〕7号)的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省安监局牵头,省经信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教育厅、卫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部署开展化工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质监局、南昌铁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省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严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关,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省交通运输厅、南昌铁路局牵头,省经信委、公安厅、质监局、安监局、邮政管理局、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福建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任务,杜绝新增隐患。进一步明确市、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按国家要求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省安监局、省编办牵头,省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0.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联席会

议制度,增补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省安监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1.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3.制定完善有关标准。**根据国家修订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相应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标准。(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4.统筹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区在编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省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省公安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安监局、海洋渔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6.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省住建厅、质监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

深化提升)

###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8.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出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省安监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省经信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省发改委、经信委、交通运输厅、科技厅、公安消防总队、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4.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福建”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安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公

安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税务局、工商局、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6.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省环保厅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7.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按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设施,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8.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9.推进科技强安。**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0.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审查审批,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评价检测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1.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方法。(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2.建立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公安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质监局、安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南昌铁路局、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福建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



化提升)

###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3.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省安监局牵头,省公安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公安消防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5.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进一步推进泉港、古雷和江阴等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省安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公安消防总队、福建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一图一卡一册”(应急处置图、应急处置卡和应急处置手册)。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省安监局牵头,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环保厅、公安消防总队、福建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7.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省安监局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8.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区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省教育厅、省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9.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省教育厅、人社厅、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0日

(接上页)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地区、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增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紧迫性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并于2017年2月27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密切合作,形成治理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工作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相应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深化危险化学品“一体化”监管改革工作,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省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处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2017年2月15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三)强化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实效。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地区、省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省政府安委会将此次治理工作作为2017-2019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地区、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考核。

# 福建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精神,推动“十三五”期间我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重点突破与集聚发展相结合,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强化要素支撑、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医药产业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步提高医药工业在我省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 二、主要目标

(一)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到2020年,医药产业总值达到1060亿元,其中: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560亿元,年均增长高于11%;药品流通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高于10%。力争医药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5%。

(二)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力争到2020年,年产值超过20亿元的医药生产企业1家,10亿~20亿元医药生产企业2家,5亿~10亿元的医药生产企业20家。销售收入前20名医药工业企业占医药工业总收入的45%以上。销售总额达到50亿元以上的药品流通企业5家。

(三)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重点培育10个以上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的大中型医药企业(集团);建设省级医药重点实验室达到18个、省级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15个、省级医药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达到5家、省级医药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8家。

(四)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升药品质量水平。到2020年,培育10个以上单产品销售额1亿元以上重点品种,其中2个以上单产品年销售额达10亿元以上,推动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五)中药产业链不断完善。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到2020年,培育5家以上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企业,培育3家以上中药材产地精深加工企业,建设道地、大宗优质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重点建设闽产“福九味”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积极打造闽产药材行业知名品牌,保障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

### 三、主要任务

(一)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加强医药创新体系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建设医药产品技术研发、产业化、安全评价、临床评价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政产学研医相结合,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协作,发挥医疗机构新药创新主动性,提高新药临床研究水平。进一步完善福州、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器功能,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推动医药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鼓励来闽创办或合办医药重大研发机构,支持创建医药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

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支持医药企业引进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聘请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社厅,省人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产品研发产业化。**鼓励我省自主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相结合,加快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研发产业化。重点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开发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疫苗、人源化/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开发缓释、脂质体、靶向给药新剂型,新型抗病毒、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适度发展高端化学原料药。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推动医疗器械转型升级。**针对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仪器、康复医疗器械及辅助器具等,提高医疗器械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重点发展数字医学影像设备等高端诊疗设备、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及试剂、康复医疗器械及辅助器具,发展微创、介入、植入、人工器官和组织工程产品等医用器材材料,推动人工关节等一批高端医疗器械自主生产,拓展基因测序示范应用。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动中药现代化。**加快名优中成药的剂型改造和二次创新、名医名方产业化开发,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鼓励中医药研究机构和医疗机构加强畲族医药及其他民间医药研发,鼓励将应用多年、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发成中成药。实施优质中药材生产,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建设闽产“福九味”等道地、大宗优质特色中药材良种繁育及生产基地,挖掘和继承道地中药材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建立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和产地加工标准化技术规范,提高和完善地方中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探索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卫计委、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提升药品质量水平。**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健全药品安全追溯体系;支持企业实施新版GMP改造或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GMP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项目;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能力建设,优化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程序;实施绿色技术改造,推进药品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支持和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加速推进我省医疗机构与研发机构联合筹建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试验室的步伐,填补省内I

期临床试验室空白;支持医药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积极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鼓励我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新药注册,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申请变更委托的生产企业。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经信委、科技厅、环保厅、质监局、财政厅、医保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强化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一批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引导大中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向居民社区和村镇延伸销售与配送网络,增强对农村市场的辐射能力,实现药品流通对基层的有效覆盖。改造传统的医药物流方式,推动现代物流发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鼓励创新药品经营模式,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医药电子商务,提高药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发展壮大药品流通业。支持医药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进医药电子商务与物流、支付、信用、融资等商务要素的集成和创新。加强医药储备体系建设,确保储备药品及时轮换。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卫计委、医保办、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优化产业布局。**以厦门、福州、三明、宁德医药产业相对集中区域为突破,兼顾漳州、南平、泉州、龙岩、莆田等地市重点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医药产业布局。厦门市发挥厦门区位和资源优势,规划建设“生物医药港”,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诊断试剂和疫苗、小分子药物及原料药、海洋生物、医疗器械等产品;福州市充分利用福州市会城市交通便利和医药产业基础、研发资源、检测评审等方面优势条件,打造以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现代中药、新药研发为主要功能的现代化医药产业集中区;三明市以生态健康产业为核心定位,结合闽北中药材资源、生物发酵技术及高端化学原料合成等优势,重点推动建设以抗肿瘤药物为核心,新型药物制剂为主导,大健康产业为延伸,医疗器械、药机设备相配套的沙县金沙园生物医药集中区和以天然植物药提取药物为主的明溪县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区;宁德市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重点建设柘荣海西药城,努力打造中国核苷类抗乙肝病毒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中国冻干粉针生产基地,推动中药饮片产品开发,建成现代化的海西中药饮片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优惠政策。**继续落实促进我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高新技术医药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医药产业集聚区申报创建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符合规划、确定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医药工业企业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落实用地出让底价和加层改造费用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土厅

**(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医药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发债、新三板挂牌、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筹措发展资金。鼓励医药企业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债权、并购融资,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产权交易中心为医药企业产权、股权转让和融资提供服务。积极引导设立医药创投基金,支持医药产业创新项目建设;推动金融机构与各类创业投资基金联动,运用“投资+贷款”模式积极支持初创期医药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增设科技专业支行,创新对初创期医药企业的评审模式和贷款产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金融办,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推动价格信息公开。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及时将符合条件、价格合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医疗器械和诊疗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逐步建立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交易网上药品采购平台,扩大网上药品采购范围。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满足社会多样化健康保障和医药产品需求。

责任单位:省医改办、医保办、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物价局,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医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医药诚信管理机制和制度,改善市场诚信环境。整合现有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医药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记录档案,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制定信息收集、评价、披露等制度,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卫计委、医保办、工商局、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积极争取将本省生产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增补进入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本省生产的3类及以上化学药品、6类及以上中药和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按规定程序及时纳入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未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省产独家、地方特色、重点药品品种及剂型、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省增补品种目录。对错过全省集中采购的新批准的省产药品和医疗器械,在不高于同类产品集中采购入围价的情况下,及时挂网供医疗机构选择采购。支持本省行业协会组织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卫计委、商务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措施。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金融机构:

《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7日

## 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部署,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为做好“回头看”有关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26号)、《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部际联席会议统一部署,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坚决防范各类违规行为死灰复燃,确保交易场所风险只降不升。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把防控各类交易场所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包括省外交易场所在我省设立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类交易场所健全制度、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进一步强化各类交易场所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处置涉及各类交易场所的信访投诉举报,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极端

事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及时总结交易场所监管工作经验,建立交易场所监管长效机制。

### 三、组织领导

根据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对福建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组长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金融办主任、福建证监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民政府新闻办、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审计厅、国资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金融办、信访局、法制办、知识产权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等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省领导小组的职责:统筹协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我省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有序开展;督导建立健全对各类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省领导小组不代替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承担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推动落实省领导小组各项决定。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作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

### 四、工作重点

#### (一)加强调查摸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负起清理整顿和属地监管职责,于2017年3月15日前组织完成对所辖交易场所及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含省外交易场所在我省设立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下同)经营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要深入现场调查,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会议资料、业务规章、财务账册、银行账户、计算机信息系统、走访客户等方式,全面掌握所辖交易场所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制度安排、业务规模、业务品种、债权债务等情况,对我省各类交易场所及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作出明确判断。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所辖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省金融办、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将牵头会同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专项核查小组进行核实。

#### (二)督促整改规范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



求,切实履行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有关工作职责,有序推进整改,促进我省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

一是加大对所辖的违法违规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和分类处置,该规范的规范,该撤并的撤并,该关闭的限期关闭,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要高度重视投资者信访投诉举报,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坚决防止各类交易场所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养痍为患,及时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要督促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对照各地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名单和“微盘”交易平台名单,尽快开展专项排查和风险评估,与各地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对2017年6月30日前仍未整改规范的违规交易场所停止提供开户、托管、资金结算等服务;尽快停止为“微盘”交易平台提供金融服务;对于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非法交易场所和非法电子交易平台,不得为其提供金融服务;对于监管部门认定违规并通报的交易场所,及时停止提供金融服务。

三是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发生在交易场所和利用“微盘”平台的犯罪活动。切实加强同行政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排查交易场所涉嫌犯罪情况并商证监部门进行行政认定。对证监部门移送和自身发现的交易场所涉嫌犯罪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并适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犯罪分子。

四是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要根据公安、工商、金融办、司法机关等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时组织做好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专业认定;证据不充分的,要积极沟通说明,并要求补足相关材料。及时提示交易场所问题和风险,配合做好对违规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和分类处置。

五是请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指导和督促媒体加强自我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信力,叫停违法违规交易场所通过网络、电视台、电台、报纸、期刊等各类广告发布媒介进行的广告宣传、行情发布等推广活动,包括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居间商的宣传推广活动。

六是省经信委、省委网信办要以名称、营业范围、交易品种、宣传内容等中间带有“微盘”“微交易”“云交易”等关键字为标准,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站等全面摸排省内“微盘”交易平台名单,根据相关部门认定意见,依法尽快关闭,并建立“微盘”交易平台动态监测和清理处置机制。

七是省金融办要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大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及整合力度,督促其规范发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小微债、私募债到期无法兑付等风险。

### (三)健全监管机制

一是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基层组织的动员培训,探索将交易场所及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的风险排查列入综治网格化监管内

容,依托基层力量,及时发现报告交易场所及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省金融办、商务厅要加强对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指导监督。指导协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结合地方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整合商品类交易场所并加强监管,做好违规交易场所整改,支持树立正面合规典型,服务实体经济,防止投机炒作,引导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规范发展。

三是省文化厅、省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等要加强对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交易场所的指导监督。指导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交易场所加强监管。督促限期停止邮票、金银纪念币、磁卡等违规交易,支持树立正面合规典型,服务实体经济,防止投机炒作,引导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市场规范发展。

四是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等要加强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指导监督。指导协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加强监管。督促金融资产类违规交易场所整改,支持树立正面合规典型,服务实体经济,防止投机炒作,引导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规范发展。

五是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等要加强对碳排放权、技术产权、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农村产权、国有资产、林权、知识产权类交易场所的指导监督。指导协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订交易场所总体规划并加强监管。督促违规交易场所整改,支持树立正面合规典型,服务实体经济,防止投机炒作,引导市场规范发展。

六是省审计厅要将各地对所辖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地方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督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做好交易场所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七是省工商局要通知指导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国发〔2011〕38号文件规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违反相关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八是商请省法院对涉及交易场所案件进行专项调研,积极跟踪最高院出台交易场所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加强对全省各地法院开展交易场所审判工作的指导,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是商请省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配合有关部门从严从快办理一批交易场所违法犯罪案件。

十是省法制办要跟踪推动国务院法制办加快地方交易场所监管立法工作,并结合我省实际完善各类交易场所监管立法工作。

### (四)完善配套政策

一是设立各类交易场所要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从严掌握。明确交易场所准入标准,不得重复批设同类别交易场所,“回头看”期间暂停批设新的交易场所。推动现有交易场所按类别有序整合,原则上一个类别一家。交易场所新增交易品种、变更交易模式、变更主要股东要报省金融办同意。

二是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比照分支机构监管。各类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通过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的,应当分别经省人民政府及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工商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按属地监管原则,由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工商注册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清理整顿和日常监管。交易场所跨设区市发展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交易场所及交易场所工商注册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做好监管配合与协作,涉及省外的应协调交易场所工商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做好监管配合与协作。

三是任何交易场所不得开展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以上金融产品,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的所有金融产品,含票据、私募基金份额、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不得将权益拆分发行、降低投资者门槛、变相突破200人私募上限。

四是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及交易品种的设置应立足现货,具有产业背景、实体依托和物流等配套措施,不得上线与当地产业无关的交易品种,交易必须全款实货,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企业。交易场所不得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现货发售模式,要限期停止贵金属、石油、邮币卡等违规交易品种。

五是落实并强化交易场所日常监管责任。全省各类交易场所要于2017年4月中旬前全部接入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建立“黑名单”制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在2017年3月15日前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辖区内违法违规交易场所“黑名单”,并及时更新维护;交易场所名称与上线品种要名实相符,不得随意变更;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应保持一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按政策规定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监管职责分工,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做好协调配合。

六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统计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按有关要求将所辖交易场所情况定期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出现名单变化和重大风险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第一时间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稳妥处置风险

在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过程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协调配合,稳妥推进,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切实防范、有效处置风险。要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并及时处置涉及交易场所的资金卷逃、债权债务纠纷、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减少投资者损失,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交易场所

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完善交易场所相关监管制度,制定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 五、工作要求

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着眼大局、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认真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用半年时间集中整治已经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在两到三年时间内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逐步推动交易场所走上规范发展道路,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成立领导小组,对所辖各类交易场所开展“回头看”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回头看”工作方案,于2017年3月10日前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的“回头看”工作方案应包括辖区内交易场所违规行为整改、分类撤并处置、风险处置预案、监管制度完善等内容,各部门的“回头看”工作方案应包括文件制定、执行主体和时间进度等。

(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要按期推进“回头看”工作方案,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回头看”期间交易场所整改规范的,省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论证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同时抄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备案。2017年6月30日仍未整改规范或通过部际联席会议验收的交易场所予以撤销关闭,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停止提供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回头看”过程中遇到重大或复杂疑难问题,请及时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尽快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并予以指导协调。

(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要加大交易场所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提升风险和舆情监测能力,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工作建议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回头看”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省工商局要会同省金融办、公安厅、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等部门指导督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省外各类交易场所在我省设立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进行调查摸底,并开展清理整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总结本次“回头看”工作,于2017年9月10日前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报告。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汇总分析有关情况和问题,组织必要的核查,并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做好上报我省“回头看”工作总结报告有关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安排,由省领导小组根据本方案、国务院和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要,作进一步调整和部署。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投资工程包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7年投资工程包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日

## 2017年投资工程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补齐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和实施补短板投资工程包的工作部署,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工作力度。经省政府研究,决定2017年实施29个工程包,年度计划投资972亿元。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继续推进一批投资工程包

对继续推进的工程包,各牵头部门及牵头推进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投资工程包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36号)、《关于实施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的意见》(闽政办〔2016〕141号)有关精神,加大推进力度,并进一步调整充实年度投资任务和实施内容,相关工程包的主要推进措施、建设运营机制及配套政策延续实施。同时,对争取国家不贴息专项建设基金的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蓄引调水、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包等项目,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有效投资的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4号)要求,省财政按专项建设基金实际投放额给予贴息支持。

(一)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40亿元。建设搬迁群众住房及集中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全年完成10万人搬迁任务。

(二)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100亿元。1.改造升级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供电设施。2.改造村村动力电。3.完善配电网结构,重点建设35千伏变电站和改造中压网络,110千伏、35千伏电网N-1通过率达100%,10千伏配网N-1通过率提升10个百分点。4.提升农网户均

配变容量,各县(市)户均配变容量均不低于2.0千伏安,全省农网户均配变容量达2.8千伏安,基本消除用户“低电压”。5.提升农网装备水平,提升配电线路防雷、抗风、抗冰、防涝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架空线路绝缘化水平。

**(三)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4亿元。**建设充电站150座,公共领域充电桩3000个以上,重点建设公交车充电站、城际快充站,以及居民区公用充电桩等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其中,福州充电站19座、充电桩500个;厦门充电站16座、充电桩400个;莆田充电站12座、充电桩300个;泉州充电站24座、充电桩450个;漳州充电站15座、充电桩300个;龙岩充电站8座、充电桩200个;三明充电站15座、充电桩250个;南平充电站24座、充电桩220个;宁德充电站13座、充电桩230个;平潭充电站4座、充电桩150个。

**(四)城乡公共停车场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40亿元。**结合推进实施城市公共停车场PPP工程包,在确保新建项目按规定配套建设的停车泊位外,每个设区市建设不少于3个停车场、平潭建设不少于2个停车场,每个县(市)建设不少于1个停车场,全年新增城市建成区路外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其中2万个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其中,福州8000个,厦门5000个,泉州3600个,漳州2500个,南平、三明、龙岩、宁德各2200个,莆田1600个,平潭500个。推进乡镇配套建设公共停车泊位1万个。

**(五)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20亿元。**推进厦门、平潭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新开工福州新区、厦门马銮湾新城和环东海域东部新城、漳州高新区、南平武夷新区、龙岩中心城区南部新城、三明宁化城区等一批管廊项目,力争全省在建管廊100公里、建成30公里。

**(六)蓄引调水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21亿元。**推进水库工程12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10座,小型水库1座;引调水工程10个,其中引水工程4个,供水工程6个。

**(七)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20亿元。**统筹实施一批河流生态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河长1000公里。

**(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5亿元。**继续实施一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项目,综合治理面积100万亩。

**(九)信息网络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115亿元。**1.光纤网络建设,完成投资47.8亿元。加快建设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持续开展宽带提速行动,全面提升城市光网覆盖水平,力争年底前90%以上固定宽带用户速率超过20M,设区市城区95%以上家庭具备百兆光纤接入能力。加快推进宽带进乡入村、信息进村入户,实现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区农村宽带接入能力超过12M。2.无线网络覆盖,完成投资57.2亿元。继续实施无线宽带接入网扩容工程,4G用户占比达到70%。4G基站新建1万个、总数达9.5万个。加快网络改造,构建NB-IoT(窄带物联网)规模商用支撑能力。3.广电NGB网络建设,完成投资10亿元。重点推进各市、县及农村地区广电双向网

络改造及其基础配套建设,高清互动电视云平台建设、省级干线网络建设优化、机顶盒及网络终端升级布置等。

(十)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区建设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70亿元。继续推进湄洲湾泉港石化园区、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及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两基地一专区”)安全控制区建设,加快实施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目标搬迁安置工程、化工园区及安全控制区内环保安全隐患较大的企业搬迁及改造升级项目、安全环保隔离带建设工程等。湄洲湾泉港石化园区年内完成四分之一以上搬迁安置任务,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及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安全环保隔离带项目基本建成。

(十一)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80亿元。按照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条件,继续推进一批工业园区(集中区)加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园区干线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广电、通信及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排污治污配套设施、安全生产规范设施、生活配套设施项目;科技创新、检验检测、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设施项目;高校、科研机构、龙头骨干企业与园区合作建设的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公共设施项目。

(十二)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30亿元。依托物流节点城市和交通枢纽,结合产业结构和区位条件,重点推进建设15个以上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不断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提高园区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园区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十三)养老服务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13亿元。结合推进实施养老服务PPP工程包,建设10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00个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20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继续推进福建海峡健康养老中心、福建逍遥谷养生养老综合体、宁德市三元颐乐园等重点养老项目建设。

(十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5亿元。推进建设福州工业危固废处置中心(江阴)、厦门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东部固废)、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漳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古雷工业废物处置场、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邵武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等。

(十五)特色小镇建设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100亿元。继续推进列入创建名单的省级特色小镇建设,提升小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大特色产业投资,营造宜居环境。

### 二、提升拓展一批投资工程包

对2016年已实施的部分工程包,结合我省补齐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的新要求,进一步拓展实施内容、扩大覆盖范围,在延续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投资工程包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36号)、《关于实施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的意见》(闽政办〔2016〕141号)明确的

主要措施、牵头部门及牵头推进单位基础上,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工程包投资建设运营机制和配套政策。

**(十六)污水处理和供水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70亿元。**1.继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城市供水设施等建设,完成投资58亿元。其中,开工建设或改造污水处理厂15座,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500公里,包括城市市政及小区、乡镇、农村、工业区、开发区新建改造污水管网;建设100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新改扩建4座供水厂、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500公里,包括城市市政及小区、工业区、开发区、乡镇新建改造供水管道、一户一表改造的管道、市政供水管网改造的临时过渡管。2.拓展实施内河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投资12亿元。推进58条黑臭水体整治,重点完成福州市打铁港、厦门市新阳主排洪渠等整治项目。其中,厦门市6条黑臭水体在金砖会晤前完成整治,福州市要在年底前完成43条黑臭水体整治、其他设区市要基本完成已摸排出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建设。

在延续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投资工程包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36号)相关政策措施基础上,对列入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工程包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上浮10%;省级财政安排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前期经费补助;对民营资本投资占股超过50%的PPP工程包项目,省PPP引导基金通过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方式对项目提供优先支持,债权投资资金成本不超过市场同期融资成本等融资增信政策。对争取国家不贴息专项建设基金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省财政给予专项建设基金实际投放额2%的贴息。

**(十七)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25亿元。**1.继续推进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重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4个、飞灰处理设施2个;餐厨垃圾处理厂8个(建成1个);建设城市大中型转运站4座,全面建成247个未建乡镇的垃圾转运系统,实现全覆盖;新增3000个行政村农村垃圾常态化治理。2.拓展推进7600万平方米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设施管理一体化作业。

在延续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的意见》(闽政办〔2016〕141号)相关政策措施基础上,对列入生活垃圾PPP工程包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及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按照原补助标准上浮10%;打捆村庄数量超过(含)50个行政村的给予每个行政村村民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上浮20%;省级财政安排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前期经费等专项补助;对民营资本投资占股超过50%的PPP工程包项目,省PPP引导基金通过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方式对项目提供优先支持,债权投资资金成本不超过市场同期融资成本等融资增信政策。对争取国家不贴息专项建设基金的城镇垃圾处理项目,省财政给予专项建设基金实际投放额2%的贴息。

**(十八)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35亿元。**1.继续抓好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园区)建设,完成投资32.5亿元。重点推进2016年工程包续建项目,开工建设龙岩、南平、宁德、



平潭等产业园区,实现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全覆盖,并向装配式建筑相关的墙板、系统门窗、建筑机械、机制砂等产业链拓展延伸。2.拓展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完成投资2.5亿元。启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84万平方米,年内完成100万平方米;推进中心城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完成节能改造2万盏以上,其中福州、厦门各5000盏,泉州不少于3000盏,漳州、南平、龙岩不少于1500盏,三明、宁德不少于1000盏,莆田不少于500盏。

在延续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投资工程包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36号)有关政策措施基础上,出台福建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推动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房、学校、医院、办公、监狱、停车楼等建筑,适合于工厂预制的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工程,以及工地、厂房的临时地面和围墙等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出台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制订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城市道路照明节能合同示范文本,推进高校、医院、机关办公等项目节能以及路灯LED节能改造。

**(十九)全域旅游重大项目与基础设施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20亿元。**1.继续推进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旅游景区提升项目建设,完成投资5亿元。重点推进建设5个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泰宁全域化旅游建设项目、古田临水宫景区开发项目,以及2017年2个竞争性扶持重大旅游项目。2.拓展实施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完成投资15亿元。重点推进列入创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建设。

在延续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的意见》(闽政办〔2016〕141号)有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省级旅游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项目每个150~200万元;自驾车房车露营地每个50万元;新获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每个分别奖励300万元、150万元;泰宁、古田旅游建设项目每个1500万元,2017年竞争性扶持重大旅游项目每个3000万元。

**(二十)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20亿元。**1.继续推进建设大数据重点产业园区数据中心、省直相关部门建设行业数据资源中心及大数据和VR应用购买服务、“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及重点公共服务平台等,完成投资3.5亿元。2.拓展推进建设数字经济重点园区、互联网、物联网重大项目等,完成投资16.5亿元。加快建设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提升完善福州软件园、厦门软件园、泉州软件园,以及安溪弘桥智谷电商园、莆田电商未来城等产业园区,推动向数字经济综合园区转型;启动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提升建设一批物联网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和行业应用平台,推动实施电信运营企业NB-IoT物联网建设工程。

在延续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的意见》(闽政办〔2016〕141号)有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补助每个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6〕57号)规定条件的物联网重点实验室最高500万元、

企业技术创新平台200万元、重点物联网行业应用平台最高500万元。同时,新增省卫计委作为工程包的牵头部门。

### 三、新增实施一批投资工程包

从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着手,继续策划和筛选推出一批新的工程包,增强补短板的系统性、惠民生的针对性、扩投资的实效性。

#### (二十一) 幼儿园建设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10亿元

##### 1. 投资重点

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3000~6000人设置1所幼儿园,以及城市新建小区同步配套设置幼儿园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幼儿园。2017年建设幼儿园200所,其中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公办幼儿园100所,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幼儿园100所。

##### 2. 主要措施

(1)对列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100所公办幼儿园,省级财政补助4.5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2)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幼儿园,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有关政策,按照“社会投资、政府扶持、依法监管”的建设机制,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

(3)新建幼儿园所在地政府按有关规定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4)项目所在地政府要将幼儿园建设纳入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覆盖范围,同等享有中小学校安工程有关建设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

**牵头部门:**省教育厅

**牵头推进单位:**相关市、县(区)政府

#### (二十二) 农村公路建设与改造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25亿元

##### 1. 投资重点

建设和改造农村公路1500公里,其中“单改双”200公里。

##### 2. 主要措施

(1)编制实施全省“十三五”交通精准扶贫专项规划,按照建设“农村四好路”等要求,重点推进贫困地区农村扶贫路项目,提升贫困地区交通“造血”功能。

(2)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车购税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协调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各地农村公路建设的扶持。

(3)依托省公路水路建设投资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多渠道筹措省级配套资金。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推进单位:**项目所在县(市)、乡(镇)政府

**(二十三)排水防涝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38亿元**

### 1.投资重点

(1)县级以上城区高水高排,完成5.5亿元。加快推进福州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泄洪洞工程,以及漳州高新区、连城、周宁、寿宁、浦城、漳平等6个县级以上城区排涝工程。

(2)雨水管网,完成27亿元。新建改造雨水管网(管渠)1500公里,包括城市市政及小区、乡镇、农村、工业区、开发区的新建改造雨水管网(渠)、城市与乡村绿道配建的排水管沟(渠),重点推进福州市鹤林片区路网工程、厦门市洪钟大道配套雨水管网等海绵城市试点项目,以及厦门市湖边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

(3)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完成5.5亿元。落实城市内涝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汛期前市、县(区)基本完成易涝隐患点整治。

### 2.主要措施

(1)按照“总体规划,分批建包,逐年实施”的要求,编制县级以上城区高水高排工程建设规划,策划生成、加快推进一批针对性强、实效性高的项目。

(2)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性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PSL抵押补充贷款等支持,对争取国家不贴息专项建设基金的高水高排项目,省财政给予专项建设基金实际投放额2%的贴息。

(3)省级以上财政对列入规划的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城区高水高排项目,按经核定主体工程部分总投资的40%进行补助,其中除积极争取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中央专项等补助外,其余部分由省级预算内投资、省财政专项投资、省水利建设基金各承担三分之一。

(4)采取PPP等模式,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努力拓宽筹融资渠道。

(5)组成有关专家组指导优化高水高排技术方案,开辟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符合条件的高水高排项目,优先安排重点水利项目前期经费。

**牵头部门:**省水利厅、住建厅、财政厅、发改委

**牵头推进单位:**省水投集团等,相关市、县(区)政府

**(二十四)渔港建设及产业融合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8亿元**

### 1.投资重点

重点推进建设连江苔藓、石狮祥芝等中心、一级渔港和一批二级渔港及避风锚地、三级渔港项目。对已建成的中心、一级渔港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港区内产业融合发展。

### 2.主要措施

(1)加强全省渔港总体布局规划和各等级渔港规划设计,推动渔港差异化布局发展。制定或修订出台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促进渔港产业融合发展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渔港建设,促进港区内产业融合发展。

(2)中心、一级渔港项目,原总投资50%的省级补助资金及渠道不变;原50%中央补助取消后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省财政厅补助5%、省发改委补助10%、项目所在地政府承担35%。

(3)推广PPP等模式,对渔港防波堤、码头、护岸等基础设施项目,鼓励通过与经营性较强的项目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牵头部门:**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财政厅

**牵头推进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

### **(二十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20亿元**

#### **1.投资重点**

建设高标准农田170万亩。其中,直接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115.19万亩,包括国土部门组织实施土地整理项目32万亩,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小流域治理项目48万亩,水利部门组织实施节水灌溉项目20万亩,发改部门组织实施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13.84万亩,农业部门组织实施山垌田复垦改造项目1万亩,烟草部门组织实施基本烟田土地整理项目0.35万亩。各设区市在各涉农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增加投入,建设高标准农田54.81万亩,其中福州市6.17万亩、厦门市0.55万亩、漳州市7.95万亩、泉州市5.48万亩、莆田市2.74万亩、三明市9.18万亩、南平市9.59万亩、龙岩市6.71万亩、宁德市6.17万亩、平潭0.27万亩。

#### **2.主要措施**

(1)实行“省级监督、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责任机制,设区市政府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县级政府要明确具体牵头部门推动落实,国土资源、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发改、财政、农业、烟草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扎实做好摸底调查和规划等前期准备工作,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2)整合和用好各项资金,国土部门年度土地整理资金实行“预拨+清算+奖励”方式切块下达,上一年度超额完成土地整理任务的地区,按2300元/亩进行清算,补足预拨资金不足的部分,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农综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不低于1600元,小流域综合治理亩均补助1000元左右;发改部门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亩均补助1500元;农业部门山垌田复垦与改造项目亩均补助2500元;水利部门节水灌溉项目亩均补助600元;烟草部门基本烟田土地整理项目亩均补助3500元。

(3)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运用财政贴息、补助、购买服务、PPP等形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金融资本和自有资金

参与项目建设。省农发办将根据各地自主立项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规模、规划任务完成绩效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4)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奖代补,对建设进度快、质量好的县(市、区)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

(5)按照“先流转后整理”方式,继续推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在土地流转、供电、农机服务、烤烟房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牵头部门:**省国土厅、农发办、水利厅、发改委、农业厅、烟草专卖局

**牵头推进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二十六)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20亿元**

### 1.投资重点

综合治理污染严重的60条小流域,其中,30条小流域的水质类别得到提升。

### 2.主要措施

(1)将项目纳入2017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予以推动与考核。

(2)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按照《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科学制定方案,完善实施机制,重点治理的小流域有专人负责、有检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

(3)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省级财政2016-2020年每年安排3~5亿元,采取“以奖促治”方式,支持各地开展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小流域环境监管等。

(4)运用经济杠杆培育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主体,积极鼓励国有、民营等企业通过PPP、第三方治理、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模式,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信贷,推进项目加快建设。

**牵头部门:**省环保厅

**牵头推进单位:**项目所在地政府

**(二十七)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8亿元**

### 1.投资重点

实施以生猪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的标准化升级改造,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成1200家存栏25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建成1个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

### 2.主要措施

(1)落实《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六条措施》(闽政[2014]44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闽政[2015]26号),加快规模生猪养殖场的标准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2)各级农业、环保等部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大力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实现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积极协调解决改造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

难,加快项目验收和环评验收。

(3)推广生猪养殖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专业环保公司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第三方治理项目建设的指导和服务,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管,巩固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

(4)加大各级政府支持力度,采取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省级财政安排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项目资金1.31亿元,按照《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六条措施》(闽政〔2014〕44号)要求,采取切块下达、先建后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存栏1500头以上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升级给予补助;市、县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存栏250~1500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升级按规定要求给予补助。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

**牵头部门:**省农业厅、环保厅

**牵头推进单位:**有关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各生猪养殖场投资建设主体单位等

**(二十八)尾矿库“头顶库”事故隐患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5亿元**

### 1.投资重点

(1)尾矿库“头顶库”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投资2.5亿元。治理“头顶库”29座,到2018年底前完成闭库7座、提等改造5座、尾矿充填和综合利用11座、销库6座。

(2)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成投资2.5亿元。对靠近人口集中区或工业园区、交通便利的废弃矿山集中区域,实施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综合治理5000亩以上。

### 2.主要措施

(1)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国家专项治理资金,省级设立奖励资金,市、县政府设立“头顶库”事故隐患治理配套奖励资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金等支持“头顶库”事故隐患治理。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合作机制,协调当地水泥厂、搅拌站、机砖厂等尾矿需求企业,定向合作消化尾矿库存。

(2)按照“一库一案”要求编制治理方案,采取升级改造、闭库及销库、尾矿综合利用和下游居民搬迁等多种方式进行治理,涉及重大变更的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大力推广尾矿充填和综合利用技术,龙岩、三明、南平、宁德等市至少建设1个尾砂充填的示范矿山。

(3)省财政设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1000万元,专项用于对清库或销库的、建成脱水工艺设备设施且正常使用的、建成充填站且正常运行的企业进行补助。

(4)以废弃矿山治理区为重点区域,编制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采矿废弃地的地类为农村土地或集体林地的,按原地类的复垦要求完成综合整治后,投资主体优先享有农用地或林地经营权;转用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其转用征用手续参照省级重点项目相应简化手续办理;转用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

其转用手续参照农用地转用农村宅基地的相关手续办理。

(5)列入工程包的采矿废弃地存在陡峭岩土质立面需要采取分台阶复绿措施的,按“严格控制分台阶削坡范围,严格按设计方案实施,严格按期限完成”的原则实施分台阶削坡,产生的石料土方可由施工方自行处理,按市场价值折算后可冲抵复绿工程款。

**牵头部门:**省安监局、国土厅

**牵头推进单位:**相关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省能源集团等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单位,各“头顶库”企业和相关责任主体

### (二十九)城镇公共厕所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5亿元

#### 1.投资重点

按照“到2018年城区每万人有3~4座公厕,所有城市、县城步行10~15分钟就能找到一座简易厕所、步行25分钟左右就能找到一座标准公厕”的要求,计划用两年时间补齐目前公厕缺口。2017年全省市县城区和乡镇所在地新增2000座公厕(其中市县城城区1270座,乡镇所在地730座),原则上每座公厕配套城市工人休息屋。

#### 2.主要措施

(1)各地统一规划布点,落实公厕选址,尽量利用边角地、市政设施等用地,可在条件允许的园林绿化、广场等建设地下公厕。所在地政府、乡镇要统筹安排公厕建设资金。

(2)简化公厕建设项目在规划、招投标、设备采购、建设等环节的审批程序。供水、供电、排水单位要特事特办,先行供水、供电、接管排污,确保与公厕项目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3)建立公厕管理长效机制,落实专人管理,可采取招标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专业公司管理等办法,做好日常保洁和管养工作,所需管理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

**牵头部门:**省住建厅

**牵头推进单位:**相关市、县(区)政府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有效投资的要求,坚持“市场主体、政府引导,依法依规、商业运作,合理收益、持续发展,分类施策、创新机制”,更加注重在工程包“机制活”上下功夫,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工作协同,打好“方案+机制”组合拳,规范工程包项目操作流程,从落地建设、运营管理、合理回报等方面建立健全吸引社会资本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要按照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机制,推进实施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等一批民生领域工程包。要不断创新运营模式、商业模式、融资模式,加大招商引资、社会推介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包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拓宽工程包建设的筹融资渠道。

各工程包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牵头推进单位,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工程包明确的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可实施、年内能形成即期投资增量的项目上,分解到有关地区、

具体责任单位,及时跟踪和调度推进工程包实施。对继续推进、提升拓展的工程包要进一步总结完善建设运行机制、配套政策等;对新增实施的工程包要按照“一包一策”“一包一效”要求,抓紧研究建立可操作、可预期、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机制和配套政策保障。

项目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对接和落实省牵头部门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拓展并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投资工程包,符合条件的城乡社会事业、生态环境保护、民生领域工程包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机制实施。工程包项目视同重点项目,各地要支持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征迁交地、捆绑实施、落地建设等工作,支持各级投资主体(平台)发挥牵头推进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包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纳入省政府“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

各牵头部门于本意见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并抄送省发改委;每月8日前将投资工程包实施推进情况报送省发改委汇总。

附件:2017年度投资工程包汇总表

附件

### 2017年度投资工程包汇总表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合计(29个)	972				
一	继续推进一批(15个)					
1	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包	40	建设搬迁群众住房及集中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全年完成10万人搬迁任务。	省农业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福建建工集团、省扶贫开发投资公司等	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2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包	100	重点改造升级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供电设施,改造村村动力电,完善配电网络结构,提升农网户均配变容量,提升农网装备水平等。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各地市供电公司	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3	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包	4	建设充电站150座,公共领域充电桩3000个以上,重点建设公交车充电站、城际快充站,以及居民区公用充电桩等公共领域充电设施。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4	城乡公共停车场工程包	40	在确保新建项目按规定配套建设的停车泊位外,每个设区市建设不少于3个停车场、平潭建设不少于2个停车场,每个县(市)建设不少于1个停车场项目,全年新增城市建成区路外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其中2万个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其中,福州8000个,厦门5000个,泉州3600个,漳州2500个,南平、三明、龙岩、宁德各2200个,莆田1600个,平潭500个。推进乡镇配套建设公共停车泊位1万个。	省住建厅	省投资集团、建工集团、能源集团、交通运输集团等,各设区市推进单位	其中2万个公共泊位为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5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包	20	推进厦门、平潭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新开工福州新区、厦门马銮湾新城和环东海域东部新城、漳州高新区、南平武夷新区、龙岩中心城区南部新城、三明宁化城区等一批管廊项目,力争全省在建管廊100公里、建成30公里。	省住建厅	有关城市城投或交投集团、管廊公司等	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6	蓄引调水工程包	21	推进实施水库工程12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10座,小型水库1座;引调水工程10个,其中引水工程4个,供水工程6个。	省水利厅	项目所在地政府、各县(市、区)水利部门,省水投集团及所属各水务有限公司等	
7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包	20	统筹实施一批河流生态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河长1000公里。	省水利厅	省水投集团,各县水利局、乡镇(镇)政府或者水利建设公司等	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8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包	5	实施一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项目,综合治理面积100万亩。	省水利厅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省水投集团、省水保建设公司及地方水保建设子公司等	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9	信息网络工程包	115				
(1)	光纤网络建设	47.8	加快建设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持续开展宽带提速行动,全面提升城市光网覆盖水平,力争年底前90%以上固定宽带用户速率超过20M,设区市城区95%以上家庭具备百兆光纤接入能力。加快推进宽带进乡入村、信息进村入户,实现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区农村宽带接入能力超过12M。	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	
(2)	无线网络覆盖	57.2	继续实施无线宽带接入网扩容工程,4G用户占比达到70%。4G基站新建1万个、总数达9.5万个。加快网络改造,构建NB-IoT(窄带物联网)规模商用支撑能力。	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铁塔福建省分公司	
(3)	广电 NGB 网络建设	10	重点推进各市、县及农村地区广电双向网络改造及其基础配套建设,高清互动电视云平台建设、省级干线网络建设优化、机顶盒及网络终端升级布置等。	省广电网络集团	省广电网络集团	
10	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区建设工程包	70	继续推进湄洲湾泉港石化园区、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及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两基地一专区”)安全控制区建设,加快实施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目标搬迁安置工程、化工园区及安全控制区内环保安全隐患较大的企业搬迁及改造升级项目、安全环保隔离带建设工程等。湄洲湾泉港石化园区年内完成四分之一以上搬迁安置任务,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及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安全环保隔离带项目基本建成。	省经信委、安监局,泉州、漳州、福州市政府	福建建工集团、省石化集团等	
11	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工程包	80	按照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条件,继续推进一批工业园区(集中区)加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园区干线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广电、通信及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排污治污配套设施、安全生产规范设施、生活配	省经信委、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	省投资集团等,园区所在地政府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套设施项目；科技创新、检验检测、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设施项目；高校、科研机构、龙头骨干企业与园区合作建设的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公共设施项目。			
12	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	30	依托物流节点城市和交通枢纽，结合产业结构和区位条件，重点推进建设15个以上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不断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提高园区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园区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改委	相关市、县（区）政府，各园区建设主体单位	
13	养老服务工程包	13	建设10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00个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20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继续推进福建海峡健康养老中心、福建逍遥谷养生养老综合体、宁德市三元颐乐园等重点养老项目建设。	省民政厅	省能源集团、福建外贸集团等	其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为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1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	5	重点推进建设福州工业危固废处置中心（江阴）、厦门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东部固废）、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漳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古雷工业废物处置场、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邵武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等。	省环保厅	省能源集团等	
15	特色小镇建设工程包	100	继续推进列入创建名单的省级特色小镇建设，提升小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大特色产业投资，营造宜居环境。	省发改委、住建厅	相关市、县（区）发改、住建部门，各特色小镇投资建设主体单位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二	提升拓展一批(5个)					
16	污水处理和供水工程包	70	(1) 继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城市供水设施等建设。其中, 开工建设或改造污水处理厂 15 座, 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500 公里; 建设 100 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新改扩建 4 座供水厂、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500 公里。(2) 拓展实施内河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推进 58 条黑臭水体整治, 重点完成福州市打铁港、厦门市新阳主排洪渠等整治项目。其中, 厦门市 6 条黑臭水体要在金砖会晤前完成整治, 福州市已排查出的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 其他设区市完成 50% 以上黑臭水体整治。	省住建厅	中闽水务集团、省水投集团、厦门水务集团、福州市水务公司等	其中供水管网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
17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包	25	(1) 继续推进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重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 4 个、飞灰处理设施 2 个; 餐厨垃圾处理厂 8 个(建成 1 个)。建设城市大中型转运站 4 座, 全面建成 247 个未建乡镇的垃圾转运系统, 实现全覆盖; 新增 3000 个行政村农村垃圾常态化治理。(2) 拓展推进 7600 万平方米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设施管理一体化作业。	省住建厅	各市、县(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
18	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包	35	(1) 继续抓好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园区)建设。(2) 拓展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启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284 万平方米, 年内完成 100 万平方米; 推进中心城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 完成节能改造 2 万盏以上。	省住建厅	福建建工集团等, 项目所在地政府	
19	全域旅游重大项目与基础设施工程包	20	(1) 继续推进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旅游景区提升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建设 5 个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泰宁全域化旅游建设项目、古田临水宫景区开发项目, 以及 2017 年 2 个竞争性扶持重大旅游项目。(2) 拓展实施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重点推进建设列入创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工程。	省旅游局	相关市、县(区)政府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20	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工程包	20	(1) 继续推进建设大数据重点产业园区数据中心、省直相关部门建设行业数据资源中心及大数据和VR应用购买服务、“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及重点公共服务平台等。(2) 拓展推进建设数字经济重点园区、互联网、物联网重大项目等。	省数字办、卫计委	省电子信息集团、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福州、厦门、泉州市政府等相关市、县(区)政府	
<b>三 新增实施一批(9个)</b>						
21	幼儿园建设工程包	10	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3000~6000人设置1所幼儿园,以及城市新建小区同步配套设置幼儿园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幼儿园。2017年建设幼儿园200所,其中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公办幼儿园100所,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幼儿园100所。	省教育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其中100所公办幼儿园为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22	农村公路建设与改造工程包	25	建设和改造农村公路1500公里,其中“单改双”200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所在县(市)、乡(镇)政府	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23	排水防涝工程包	38	推进实施一批县级以上城区高水高排项目、雨水管网、城市排水防涝设施。	省水利厅、住建厅、财政厅、发改委	省投资集团等,相关市、县(区)政府	
24	渔港建设及产业融合工程包	8	重点推进建设连江苔藓、石狮祥芝等中心、一级渔港和一批二级渔港及避风锚地、三级渔港项目。对已建成的中心、一级渔港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港区内产业融合发展。	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财政厅	相关县(市、区)政府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包	20	建设高标准农田170万亩。	省国土厅、农发办、水利厅、发改委、农业厅、烟草专卖局	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26	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	20	综合治理污染严重的60条小流域,其中,30条小流域的水质类别得到提升。	省环保厅	项目所在地政府	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27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工程包	8	实施以生猪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的标准化升级改造,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成1200家存栏25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建成1个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	省农业厅、环保厅	有关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各生猪养殖场投资建设主体单位等	
28	尾矿库“头顶库”事故隐患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	5	(1)尾矿库“头顶库”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投资2.5亿元。治理“头顶库”29座,到2018年底前完成闭库7座、提等改造5座、尾矿充填和综合利用11座、销库6座。(2)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成投资2.5亿元。对靠近人口集中区或工业园区、交通便利的废弃矿山集中区域,实施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综合治理5000亩以上。	省安监局、国土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省能源集团等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单位,各“头顶库”企业和相关责任主体	
29	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工程包	5	2017年全省市县城区和乡镇所在地新增2000座公厕(其中市县城区1270座,乡镇所在地730座),原则上每座公厕配套城市工人休息室。	省住建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 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7〕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7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日

## 2017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

为补足城乡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扩大城乡建设领域有效投资,提升福建省城乡环境面貌,现就2017年全省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17年力争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落实项目8000个,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300亿元、美丽乡村建设投资260亿元。抓好新一批市政线网“六千工程”,新改扩建城市道路、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和绿道各1500公里、燃气管网1000公里,开工建设地下管廊100公里。加快治理停车难,新增城市及乡镇公共停车泊位4万个以上,路灯节能改造2万盏以上。加快58条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抓好新一批百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农村50万户标准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3000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省级重点整治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20个。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全省整治村庄1000个以上,树立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打造美丽乡村景观带30条以上,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15个,继续推进公路铁路沿线绿化整治。福州市要加快城区水系和交通拥堵治理,推进“全民动员、绿化福州”专项行动。厦门市要重点围绕保障金砖会晤,以“三线四片”重点区域为核心打造一批园林绿化、夜景亮化、立面美化精品工程。泉州市要实施城市综合交通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生态景观建设提升、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城市管理提升5个专项行动。其他地市也要立足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深入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有质感”。

## 二、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一)投资目标

全省力争完成年度投资2300亿元,其中福州市360亿元、厦门市260亿元、泉州市480亿元、漳州市330亿元、莆田市170亿元、三明市170亿元、南平市130亿元、龙岩市190亿元、宁德市150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6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1.城市轨道交通。**福州市重点推进地铁2号线和1号线二期工程续建,全线开工地铁6号线,尽快批复开工地铁5号线,完成地铁4号线前期。厦门市重点推进地铁1号线和2号线工程续建,全线开工地铁3号线,开工建设地铁6号线。泉州市重点推进有轨电车一期工程续建,力争批复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

**2.城市道路桥梁。**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城市的通达性和微循环能力,建设畅通城市,重点完善主干道、打通断头路和加密建成区路网。全省完成新改扩建城市道路1500公里以上,包括“白改黑”等既有道路改造提升、背街小巷拓宽改造、开发区(新区)道路建设等,其中福州市190公里、厦门市300公里、泉州市290公里、漳州市140公里、莆田市70公里、三明市110公里、南平市130公里、龙岩市110公里、宁德市100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60公里。推动中心城市的交通拥堵节点综合整治,福州、厦门市等主要城市各开展10条重要干道交通治堵改造,试点创建主线连续流交通,福州市完成二环路乌山路口等13个路口改造治堵项目。完善、创建舒适的步行系统,每个市县区都要建成一个以上慢行示范片区,并与城市绿道衔接。推进中心城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完成路灯节能改造2万盏以上,其中福州、厦门市各5000盏,漳州、南平、龙岩市各1500盏,三明、宁德市各1000盏,泉州市3000盏,莆田市500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

**3.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全省建成区新增路外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分别是福州市8000个,厦门市5000个,泉州市3600个,漳州市2500个,南平、三明、龙岩、宁德市各2200个,莆田市1600个,平潭综合实验区500个;其中2万个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福州、厦门市各4000个,泉州市3000个,漳州市2000个,莆田市800个,平潭市200个,其他设区市各1500个)。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省直有关单位

### 4.市政线网及绿道

——雨水管网。全省新建改造城镇雨水管网(渠)1500公里以上,包括城市市政及小区、乡镇、农村、工业区、开发区的新建改造雨水管网(渠)、城市与乡村绿道配建的排水管沟(渠),其中福州市281公里、厦门市80公里、泉州市293公里、漳州市156公里、莆田市94公里、三明市160公里、南平市180公里、龙岩市148公里、宁德市83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25公里。



——污水管网。推动负荷率低、进水浓度低、管网覆盖不到位的老城区管网扩面工作,全省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1500公里以上,包括城市市政及小区、乡镇、农村、工业区、开发区新建改造污水管网,其中福州市270公里、厦门市120公里、泉州市330公里、漳州市150公里、莆田市90公里、三明市136公里、南平市130公里、龙岩市122公里、宁德市113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39公里。

——供水管网。加强供水管网产销差率和管网漏损率控制。全省新建改造城镇供水管网1500公里,包括城市市政道路及小区、工业区、开发区、乡镇新建改造供水管道、一户一表改造的管道、市政供水管网改造的临时过渡管,其中福州市275公里、厦门市110公里、泉州市300公里、漳州市184公里、莆田市93公里、三明市153公里、南平市130公里、龙岩市116公里、宁德市117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22公里。

——燃气管网。全省新建改造燃气管网1000公里,推动未建设管道燃气项目的18个县(市)和有条件的中心镇开工建设LNG卫星站和配套管道,其中福州、泉州、龙岩、宁德市各150公里,漳州、三明市各100公里,厦门、南平市各80公里,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20公里。

——绿道建设。全省新建提升绿道1500公里以上,其中福州市215公里、厦门市60公里、泉州市130公里、漳州市195公里、莆田市70公里、三明市155公里、南平市295公里、龙岩市160公里、宁德市190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30公里。设区市和主要城市要建成1~2个绿色慢行区域或“绿线”,打造连续的林荫大道和生态绿廊,推动重要街头绿地、公园与慢行系统的“联网”,推进沿城镇外围的自然河流、小溪、海岸及山脊线的生态型绿道连点成线,其中生态型绿道、郊野型绿道可按实物工作量计算。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水利厅

**5.地下综合管廊。**重点抓好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两个国家管廊试点任务项目建设,厦门市23公里考核验收,平潭综合实验区31公里基本完成。福州市申报第三批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以试点示范带动向城市新区、产业园区拓展,争取新开工福州新区、厦门马銮湾新城等一批建设项目,力争全省在建管廊达100公里以上,并建成30公里。

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发改委、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

**6.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推进58条黑臭水体整治,厦门市要在金砖会晤前完成6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福州市要在年底前完成43条黑臭水体整治、其他设区市要基本完成已摸排出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建设,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

**7.海绵城市建设。**厦门市完成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建设,236个试点项目基本完成,海沧马銮湾片区和翔安区南部新城初现成果;福州市加快推进国家海绵城市试点,试点项目完成50%以上。推动各市、县开展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

**8.城市污水处理。**扩建诏安(二期)、平和、石狮、永春、三明列东、建阳、建瓯、浦城、上杭城区、福鼎10个满负荷运行的城市污水厂,新建永泰东部新城、武夷山马厂洲、宁德东区、福安湾坞西片区、平潭坛南湾等5个污水处理厂,有效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

**9.城市供水设施。**新改扩建龙岩新罗雁石、南平江南片区、漳州第二、漳州常山开发区等4座供水厂,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重要场所争取做到双回路供水。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水利厅

**10.城市垃圾处理。**福州、泉州、莆田、南平、宁德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工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莆田市、建阳区2个垃圾焚烧厂建成飞灰处理设施;晋江市要通过周边飞灰处理设施实现飞灰安全处置,2017年开工建设飞灰处理设施。从大件垃圾分类、干湿垃圾分类入手,采取分时分类等措施,启动全省强制垃圾分类试点,制定城市垃圾强制分类办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

**11.城镇公厕建设。**全省新增2001座城镇公厕(县市城区1270座;乡镇所在地731座),其中福州市298座、厦门市331座、泉州市321座、漳州市206座、莆田市117座、三明市149座、南平市170座、龙岩市168座、宁德市203座、平潭综合实验区38座。积极推动选用造价低、建设周期短的移动式公共厕所,可结合公厕配套城市工人休息屋。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

**12.城市园林绿化。**仙游、武平、德化等县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县城,诏安、平和、华安、浦城、顺昌、屏南等县在2017年要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每个设区市要筹建一个城市植物园和一个国有主导的苗圃、花圃,广植市花市树和乡土树种,打造连续的林荫大道和生态绿廊。各设区市和平潭今年起要开展城市公园建设竞赛,全省每年力争动建1个100公顷以上城市公园或郊野公园。福州、厦门、泉州等市各完成450公顷园林绿地建设,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100公顷园林绿地建设,其他设区市各300公顷园林绿地建设。各市、县要力争新建或改造提升1个城市公园、1条道路、1处重要节点、2个小区、2个单位庭院园林绿化,完成5处以上立体绿化、5片以上城市片林(单片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并种植2排以上乔木的城市园林绿地)、5处以上旧城区街头小绿地,在城市公园或郊野公园建设时适当配置全民健身设施。

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住建厅、体育局

**13.整治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重点推进山体、水系、湿地、海岸的生态保护修复,实施老城区有机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沿街立面整治、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等城市修补工作。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整治2个以上,各县(市)整治1个以上项目(含续建项目)。全省通过竞争性选拔方式确定20个作为省级重点跟踪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林业厅、水利厅、铁办

**14.推进特色小镇工程包和乡镇所在地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面推进28个省级特色小镇工程包建设,并向5个国家级特色小镇、48个综合改革建设和15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拓展。大力推进特色小镇及试点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燃气、排水管网等设施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市政道路水平,建立完善道路网系统;推进产业发展,继续提升住房保障、文教卫生、商贸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每个镇开展一条以上街道景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林绿化水平,每个镇新建一个以上供居民休闲活动的公园(大于0.5公顷),或建成一条以上绿道(大于1公里)。全省乡镇建成1万个公共停车设施。启动其它乡镇所在地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沿街立面、道路街巷、杆线缆线、农贸市场、交通秩序、污水垃圾、“两违”治理、园林景观等方面整治建设,并推进地域文化保护传承、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工作。

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发改委

**15.其他。**除以上14方面重点任务外,棚户区(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城市街景综合整治以及城市“双修”等其他项目。

### 三、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结合“精准扶贫”“一事一议”工作,2017年“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千百十”工程)重点推进污水治理、垃圾处理、裸房整治,抓好环境整理、文化遗产保护、村庄绿化、村道硬化等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量力而行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特色产业,进一步完善村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 (一)投资目标

全省力争完成年度投资260亿元(不含造福工程、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整治等项目),其中福州市33亿元、厦门市14亿元、泉州市33亿元、漳州市32亿元、莆田市18亿元、三明市32亿元、南平市31亿元、龙岩市32亿元、宁德市32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3亿元。

#### (二)重点任务

**1.村庄环境整治。**全省要完成1000个村庄环境整治,其中创建1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30条美丽乡村景观带,具体名单由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另文公布。各地要在开展环境整治的同时,强化村庄风貌管控,突出乡土气息,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注重典型示范、连线成片。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财政厅

**2.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全面启动全省未覆盖污水处理设施的36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建成100个。通过新建垃圾转运站或者购买垃圾压缩运输车的方式完成全省未建成垃圾转运系统的247个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实现全省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全覆盖。全省村庄推广标准三格化粪池分户处理,新建改造村庄三格化粪池50万户(整村推进);新增3000个行政村

实现垃圾常态化治理,使全省7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农业厅、财政厅、环保厅

**3.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省级重点扶持邵武市金坑村、东山县铜陵镇、永定区初溪村、霞浦县半月里村、明溪县肖家山村、将乐县良地村、宁化县石壁镇、顺昌县上湖村、长泰县林溪村、三元区忠山村、南靖县石桥村、福鼎市仙蒲村、屏南县双溪镇、荔城区后黄村、新罗区竹贯村等15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开展保护整治。各地要兑现配套“奖补”资金,抓紧编制完善保护规划,认真制定传统建筑修缮保护和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修缮和整治项目清单,精心选择专业的设计和施工单位,依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要求,有序推进保护和整治工作,确保年底取得明显成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财政厅、文化厅、旅游局

**4.引导新村建设。**加强村民建房监督管理,推进村镇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融合,提高审批效率,严格执行审批时限要求。抓好建筑工匠培训,发挥其在村民建房中的主导作用。结合土地整理增减挂钩、灾后重建、地灾搬迁、村庄征地拆迁和库区移民安置等工作,抓好村民安置房建设,建设一批农村示范房和村民集中住宅小区,扭转抢建乱建行为,打造新农村整体风貌和地域特色。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国土厅、移民局

**5.农村危房改造。**根据《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十三五”专项规划》,2017年全省开工改造25309户农村危房改造,竣工1万户,省级财政安排补助1.18亿元,以修缮加固为主,降低成本,减轻困难农户经济负担。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财政厅

**6.铁路沿线绿化整治。**继续推进温福、合福、向莆铁路沿线绿化整治,重点抓好高铁、铁路车站到城区沿线重点区域环境景观整治。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铁办、林业厅、住建厅

**7.公路沿线整治。**抓好高速公路互通口至城区、城镇连接新区和风景名胜区、国道省道沿线环境整治提升。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快组织实施

一是**落实项目**。各设区市要按照省里下达的任务指标,细化分解到县市区,梳理筛选形成具体项目清单,制定实施方案,排出进度计划,明确各责任单位、责任人。同时要建立项目调整更新机制,及时调整新生成项目,调减无法形成有效投资的前期项目。二是**简化审批**。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县要采取“并联审批”“集中协调调度”等办法,优化宜居环境建设项目审批前置条

件和审批环节。三是**强化指导**。加强专家指导、标准指导和示范带动。省宜居办要组织省级专家团加强对“三边三节点”、美丽乡村、污水垃圾处理等的技术指导;筛选30个村庄进行规划整治、保护传承、生态环境保护保持修复等方面重点指导和服务;推广省里制定出台的宜居环境建设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标准,指导和规范各地项目实施;及时总结新的理念和典型经验做法,适时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四是**严把质量**。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严把设计、施工、验收关,推行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现场污水排放、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等,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水平,建设精品工程。

### (二) 落实资金保障

一是**做好财政资金保障**。今年安排的宜居环境建设省级“以奖代补”资金中的补助资金已下达各地。各市、县(区)要明确年度筹资方案,对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等要按照不少于省级补助资金的规模落实建设资金,并于4月底前拨付到位。省级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专项补助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省级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补助资金对每个三格化粪池补助600元,市、县财政按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配套;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2亿元“以奖代补”资金补助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市、县财政按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配套;2017年省级安排9000万元用于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省级每年安排1.5亿元(2017年安排1亿元),按农村人口每人每年10元,补助农村垃圾治理运行费用。通过“一事一议”或完善村规民约等方式动员村民缴纳保洁费,对未足额向村民收缴垃圾处理费的,省级财政不予奖励。省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政策的支持。

二是**重点推行PPP模式**。采用PPP模式的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包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上浮10%。省级预算内投资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增日焚烧处理垃圾每百吨补助440万元,其他市、县220万元,同时按照新增处理能力计算补助金额低于110万元的项目按110万元给予补助。对采用厂网一体化运营的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PPP工程包项目,根据项目达标处理的污水处理量给予运营专项补助上浮20%;省级预算内投资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每新增1万吨/日处理污水能力的,补助标准从400万元提高至440万元,其他县(市、区)从100万~150万提高至220万,同时按照新增处理能力计算,补助金额低于100万的项目按照110万元给予补助,从省级宜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省级财政安排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原有补助标准上浮10%。对以县(市、区)域为单元,实施农村垃圾治理(含阳光垃圾堆肥房建设运行管理)的PPP工程包项目,根据打捆村庄数量,超过(含)50个行政村的给予每个行政村村民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上浮20%,从省级宜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2017-2018年,按照推出的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公共停车场PPP工程包规模,省级财政对县(市、区)PPP工程包安排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前期经费补助。示范项目奖补扶持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PPP工程包项目依法享受税

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

三是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筛选一批适合发债的城市公用设施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和永续债券。2017年底前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发债企业1%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省级财政分担部分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承担50%。对重点领域PPP工程包项目,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在合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子项目先行审核放贷。在自主决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机构开展收益权质押融资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为PPP项目提供多种融资支持。允许投资企业用项目预期收益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and 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地方政府可采取相应增信措施或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 (三)加强督促检查

宜居环境建设行动中多项任务已列入2017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省效能办要将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纳入效能考核,对工作不落实、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单位予以督办和通报。省宜居办要按照“拉清单、对进度、问责任、提要求”的要求,实施“月通报、季考核”,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进行全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项目验收,考核结果作为分配“以奖代补”资金和第二年相关项目安排的依据。各市、县(区)要建立市每季、县(市、区)每月政府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机制和督查考核制度,确保宜居环境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等

附件: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分解表(宜居环境建设)

附件

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分解表(宜居环境建设)

市、县(区)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农村危房改造(户)	改造供水管网(公里)
	城市公共停车位(泊位数)	乡镇公共停车位(泊位数)	在建管廊(公里)	建成管廊(公里)	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个)	力争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个)	村庄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户)	建设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个)	新增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个)		
福建省	20000	10000	105	30	365	100	500000	247	3000	25309	400
福州市	4000	1300	14	1	19	10	65383	21	510	285	70
福州市	3200	150	14	1	0	0	4620	2	71	0	36
闽侯县	100	150			3	2	5775	5	61	18	2
连江县	100	150			0	0	6545		56	0	2
罗源县	100	150			5	3	8085	2	44	47	2
闽清县	100	150			4	1	10395	5	63	44	2
永泰县	100	150			4	1	11550	5	59	34	2
福清市	150	200			1	1	9588	2	102	133	16
长乐市	150	200			2	2	8825		54	9	8
厦门市	4000	800	47	6	5	2	0		0	4	40
厦门市	4000	800	47	6	5	2	0		0	4	40
莆田市	800	600			17	6	46154		100	615	20
莆田市	700	550			13	4	30385		65	45	18
仙游县	100	50			4	2	15769		35	570	2
三明市	1500	1200	3	0	28	10	69231	47	220	1588	40
三明市	550	150	1	0	0	0	2692		0	25	11
明溪县	50	100			0	0	3462	1	5	96	2
清流县	50	100			0	0	4231	4	15	61	2
宁化县	50	100	2		10	4	8077	7	35	400	2
大田县	50	100			0	0	10385	9	50	150	2
尤溪县	50	100			6	0	10000	7	40	571	2
沙县	200	100			1	1	6923	6	18	36	4
将乐县	50	100			0	0	5769	3	15	74	2

市、县(区)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农村危房改造(户)	改造供水管网(公里)
	城市公共停车位(泊位数)	乡镇公共停车位(泊位数)	在建管廊(公里)	建成管廊(公里)	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个)	力争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个)	村庄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户)	建设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个)	新增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个)		
泰宁县	200	150			3	3	4615	6	5	14	2
建宁县	50	100			3	0	3846	2	2	123	2
永安市	200	100			5	2	9231	2	35	38	9
泉州市	3000	1000			27	7	65385	3	440	980	70
泉州市	900	150			5	1	7692		43	41	29
惠安县	200	100			2	1	6538		47	229	4
安溪县	300	100			1	0	13846	2	99	222	4
永春县	200	100			0	0	6154	1	48	42	3
德化县	200	100			0	0	6154		42	9	3
石狮市	400	150			3	1	3462		21	22	8
晋江市	400	150			2	0	9231		60	4	12
南安市	400	150			14	4	12308		80	411	7
漳州市	2000	1200	2		57	12	61539	31	310	10476	40
漳州市	850	150	2		1	0	5000	2	30	31	17
云霄县	150	150			4	1	6154	1	26	6805	2
漳浦县	200	150			17	3	10385	1	46	327	3
诏安县	100	100			14	2	7692	6	37	715	2
长泰县	100	100			2	0	1923	2	27	51	2
东山县	100	100			5	1	2308		25	82	2
南靖县	100	100			0	0	6923	1	31	560	2
平和县	100	100			9	1	8846	8	29	1643	2
华安县	100	100			0	2	3462	8	29	81	2
龙海市	200	150			5	2	8846	2	30	181	6
南平市	1500	1500	1		81	20	61538	48	200	2491	40
南平市	100	200	1		15	4	8000	2	24	132	12
建阳区	150	200			7	2	8000		24	253	4
顺昌县	100	100			7	1	5000	3	16	96	2
浦城县	100	100			17	3	9000	12	24	224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县(区)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农村危房改造(户)	改造供水管网(公里)
	城市公共停车位(泊位数)	乡镇公共停车位(泊位数)	在建管廊(公里)	建成管廊(公里)	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个)	力争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个)	村庄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户)	建设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个)	新增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个)		
光泽县	100	100			4	1	3000	7	16	53	2
松溪县	100	100			2	1	3700		18	365	2
政和县	50	100			8	4	4500	4	18	908	2
邵武市	200	100			6	1	5500	12	18	313	6
武夷山市	300	300			4	1	4100	1	18	96	4
建瓯市	300	200			11	2	10738	7	24	51	4
龙岩市	1500	1200	7	1	59	16	57692	40	380	6188	40
龙岩市	350	100	7	1	2	0	8846	1	66	531	19
永定区	200	200			20	5	8462	11	53	1109	2
长汀县	150	200			3	1	9231	1	64	240	4
上杭县	200	200			3	1	10769	6	60	875	4
武平县	150	100			15	5	6923	4	43	1140	3
连城县	300	300			15	3	7692	9	54	1906	3
漳平市	150	100			1	1	5769	8	40	387	5
宁德市	1500	1000			63	14	65386	48	800	2678	40
宁德市	450	100			7	1	8462	1	105	70	10
霞浦县	100	150			9	3	8846	5	110	82	3
古田县	100	100			5	2	8462		95	26	3
屏南县	300	150			9	1	4615	5	58	41	3
寿宁县	50	100			3	1	6154	10	75	578	3
周宁县	50	100			5	0	4231	2	57	35	3
柘荣县	50	100			0	0	3462	6	35	94	3
福安市	200	100			14	2	13462	9	167	592	5
福鼎市	200	100			11	4	7692	10	98	1160	7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0	200	31	22	9	3	7692	9	40	4	0